

致：立法會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敬啓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繼2009年1月15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立場書【立法會CB(2)700/08-09(01)號文件】，亦因應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 (2)870/08-09(01)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有關跨境家庭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7/08-09 號文件】，於2009年2月18日作出回應及向「委員會」提交立場書【立法會CB(2)925/08-09(01) 號文件】。現「聯席」重新將有關訴求整理，期望供各位議員在2009年3月19日會議上參考，並協助中港家庭早日團聚。

港府於 2003 年推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當中有多項嚴重影響「中港家庭」生活福祉的措施，對有關家庭及整體社會所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包括：本地家庭的內地配偶享用醫療及衛生服務，內地新來港人士享用社會福利、房屋、教育權利，「中港家庭」在家庭團聚時遇到的出入境困難等。

港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立法會 CB (2)1070/08-09(01)號文件】中指出，目前的出入境和審批「制度已隨著環境發展而作出適當調整，現階段並無作出重大調整的需要」。很明顯，港府沒有聽到眾多中港家庭多年來的申訴，亦沒有留意「聯席」多次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事實上，單程證制度實施多年以來，並沒有就名額的分配、家庭團聚的條件和申請的類別重新作出全面的檢討和調整。多年來，中港家庭隨著時代和環境的改變而產生不少變化，但單程證申請制度卻只是將有關的家庭關係簡單二分爲夫妻團聚和照顧父母類，已經不能處理複雜的家庭問題。當局多年來一直死守一個僵化、欠缺靈活和彈性的申請制度，實在令人遺憾。

成年子女申請問題

面對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多次質疑，和爭取居港權家庭持續不斷的要求，港府仍然態度強硬，自說自話。在目前的單程證類別中，雖然的確有子女與父母團聚的類別，但有關子女的年齡僅限於十八歲以下。對於一些已經成年，而且出生時父母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多年來一直申請無門。港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立法會CB (2)1070/08-09(05)號文件】第3頁指出，每天六十個分配給持居權證明書來港的配額，於2008年，平均每天只有十二人。因此，「聯席」認爲，目前是最好的時機，讓成年子女加入這個類別，徹底透過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

中港婚姻

我們同意「智經研究中心」的建議，即縮短兩地分隔夫婦的輪候年期，由五至六年縮短至三年。在等候單程證的漫長申請和審批過程中，不少家庭因社會、經濟或其他個人原因出現突變，正因政策僵化，不少家庭因此陷入無休止的困境。

類似的個案，包括在單程證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患上嚴重疾病如殘疾等，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照顧等。

由於沒有香港居留權，同時要照顧子女，這些單親，而且分隔中港兩地家庭的家長沒法工作，令經濟長期陷入困境，情緒和健康亦往往會因此出現問題，對孩子的成長亦有深遠而且負面的影響。面對這些家庭的困難，並非雙程證、自由行、旅遊簽證等可以解決。港府多次強調與內地磋商和討論，或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但「聯席」沒有見到任何具體和有效的建議方案。（今天坐在保安局前就有不少這類家庭，港府可以為他們做甚麼？）

在港出生的孩子及其家庭

父母非港人

「聯席」同意較早時，由「智經研究中心」發出的報告，指出那些在港出生，但父母是內地人的子女，他們的出生有助減輕人口老化，並有望成為未來勞動力來源，故在社會負擔能力之內。因此，政府應以新的「計分制」模式，容許非港人父母，以單程證的方式，讓他們申請來港與在港出生子女定居。透過 DNA 親子關係基因測試以鑑定確認雙方關係，亦可杜絕「假父母」的情況出現。

我們反對社署於2008年的決定，收緊上述兒童申領綜援的資格。我們認為，與其想方設法阻止他們來港，或透過具歧視性的政策將他們及父母「妖魔化」，港府不如積極地面對現實，協助他們在本地健康成長，對香港社會的將來肯定是百利而無一害。

準來港婦女

由2007年2月開始，入境事務處推出『堵截「準來港孕婦」政策』，拒絕未能出示預約分娩證明書而懷孕滿七個月的「準來港孕婦」入境或給予有限制入境。有關的措施對內地孕婦及其丈夫造成沉重的經濟和心理壓力，而且極具歧視性。正因此中港婚姻的單程證等候時間漫長，才會出現「準來港」婦女，港府不但沒有面對這些家庭長時間等候而面對的困擾，反而「百上加斤」，「落井下台」。

無依靠的年長父母

按目前的單程證制度，在香港年滿六十周歲的年長父母，可申請內地其中一名子女來港。然而，不少子女來港後，並沒有或未能履行照顧父母的責任。他們或因某些理由，如患上精神病、該名子女為智障或嚴重傷殘人士、子女來港後無故失蹤或已經輾轉離港，甚至父母離異，只有其中一方可有子女照顧，而另一方卻要孤獨過日等因素，均導致子女不能照顧父母。

內地當局對此政策的執行非常嚴謹，一旦知道該父母有子女在港，便已否決其他子女的申請，沒有任何彈性和酌情的處理。「聯席」建議港府可在詳細調查有關個案後通報內地政府，以容許在港父母申請另一名內地子女來港，照顧其晚年生活。

設法定制機制，改善出入境申請制度

面對中港家庭多年來面對不同形式的困擾，和在申請出入境證件時的阻礙，「聯席」認為港府有需要和內地政府磋商，以「家庭團聚」為優先的目標和處理事項，儘快改善單程證制度，包括審批過程，等候時間，配額的類別分配等。

在討論和協商的過程中，「聯席」要求兩地政府，在港設立一法定機制，以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單程證、雙程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的困難，並對有關的問題，或有需要的個案作出調查及處理。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聯席」在此懇請保安局的官員想像一下，一個單親的媽媽，帶著兩個在港出生的孩子，每三個月長途跋涉，返回內地申請雙程證，等候十多天後再回港，當局是否可以想像當中對家人的健康和心理造成多大的壓力？對孩子的學業做成多大的影響？「聯席」不需要當局的同情，但希望有一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實際地解決有關問題。

「聯席」認為設立一法定機構，統一協調和處理有關個案，並可定期給予內地出入境部門建議和改善措施，以確保所有家庭及個案可在公平和透明的機構下排隊和輪候。同時，我們要求保安局定期邀請內地公安部門及關注中港家庭的民間團體，在香港召開三方會談，共同就目前的「單程証」、「雙程証」及「出入境政策」作出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完善有關的制度，減少中港家庭的壓力。

「聯席」對各項議題在「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日程建議及各議題的具體關注已列載如下。「聯席」期望「委員會」全體成員能充份考慮，並在可行的情況，全面審視及落實各項關注。

討論日程建議一覽表：

項目	內容簡介
1. 檢討 2003 年的人口政策	2003 年人口政策內，有多項打擊中港家庭的建議，有需要儘快作出檢討和修訂。
2. 單程證配額	2007 年的單程證申請出現大量餘額，有需要重新修訂，以配合社會變遷。
3. 港人內地成年子女	容許他們利用單程證餘額申請來港，家庭團聚。
4. 縮短夫妻團聚的單程證輪候	由目前五至六年，縮短至三年等候時間，以減少家庭衝突。
5. 準來港婦女在港產子	準來港婦女的產子收費應與一般港人一樣。
6. 港人在內地父母	考慮在單程證增設名額，容許其父母透過打分制申請來港。
7. 無依靠的年長父母	港府審視有關家庭的困境，向內地出入境部門提出建議，容許另一名子女申請來港照顧父母。
8. 雙程證的處理	入境處行駛酌情權，延長有需要家庭的留港期限；並協助發出推薦文件，讓這些單親家庭在內地申請單程。
9. 跨境學童	當局應加快批核單程證申請，讓更多有計劃來港家庭早日團聚。
10. 輔導和配套設施	增撥資源及社工，協助跨境家庭來港後的問題
11. 中港法定機制	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單／雙程證申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準來港婦女互助組、同根社、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群福婦女權益會、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新福事工協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女專熱線、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聯絡人：曾冠榮，孔令瑜